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 樓 The Hong Kong Bankers Club, Dragon Room 1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派發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孫秉樞博士 M.B.E., J.P.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重選李源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五、重選衛光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六、釐定董事之服務酬金總額為 800,000 港元；
- 七、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八、「動議：

- (a) 在下文 (c)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 / 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 (a) 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 (a) 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九、「動議」：

- (a) 在下文 (c) 段之限制下及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後（如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 (a) 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 (a) 及 (b) 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i) 因向股東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或 (ii) 因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或 (i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者；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十、「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八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九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

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八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錦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李源清
李源鉅
李源煌
李源初
衛光遠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有關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參與之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如本公司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 *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